

2021 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齐鲁医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院区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新泰市杏山路 174 号

电话：15953832199

邮编：271200

电子邮箱：zxc260114@163.com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1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9
四、项目基本情况	10
五、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及文件	13
六、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14
七、债券的风险因素	14
八、结论意见	15

新泰市财政局：

根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以及其他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和专项债券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泰市财政局委托，作为《2021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齐鲁医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院区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以下简称“本期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项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募投项目概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引用的，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对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贵机构的行为以及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机构融资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贵机构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 2021 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齐鲁医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院区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 2021 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齐鲁医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院区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项目。
2.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 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 3000.00 万元。
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存续期内按半年支付债券利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6. 发行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评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之规定, 专项债券需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本期项目债券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其符合关于省级人民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适格主体, 转贷给泰安市人民政府。

(一) 泰安市概况

泰安, 是山东省下辖的一个地级市, 泰山的所在地。泰安市位于山东省中部, 城市位于泰山脚下, 依山而建, 山城一体。泰安是中国华东地区重要的对外开放旅游城市。北距省会济南市 66.8 千米, 南至三孔圣地曲阜市 74.6 千米, 是山东省“一山、一水、一圣人”旅游热线的中点。北依山东省会济南, 南临儒家

文化创始人孔子故里曲阜，东连商城临沂，西濒黄河。辖泰山、岱岳两个市辖区，宁阳、东平两个县，代管新泰、肥城2个县级市。

泰安寓意“国泰民安”，是一座著名的文化旅游城市，境内的泰山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有“五岳之首”、“天下第一山”的美誉，是世界自然文化遗产。泰州市于1982年被国务院列为第一批对外开放旅游城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二）新泰市概况

新泰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地处泰山蒙山连接地带，黄河淮河流域分界处，北依五岳独尊泰山，南邻孔子故里曲阜，东接山东半岛沿海城市，面积1946平方公里，人口144.3万人，辖21个乡镇街道、916个行政村（居），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省级自然保护区，是全国百强县、全省县域经济30强县、山东省重点建设的15个中等城市之一。

（三）泰州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根据泰州市市长张涛在2020年1月9日泰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泰州市政府工作报告可知：

1. 经济情况：

1.1 经济运行平稳向好。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4.7亿元，增长2.36%；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164.2亿元，增长3.9%，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达到73%。预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5%左右。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4093.8亿元、2696.4亿元，增长12.1%、14%。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分别增长7%和9.5%左右。“产业兴市”战略初显成效。工业增势强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200家，预计增加值增长5.2%左右。“双50强”企业带动明显，50家工业领军企业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360亿元，增长5%左右；46家科技创新型企业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2.49亿元，增长24.38%。新增过百亿企业2家。服务业繁荣发展，完成税收150.41亿元，增长12%，占全部税收比重达到51.61%。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四大工程”初见成效，全年预计接待国内游客人次增长12.2%，实现国内旅游收入增长14.5%。现代农业提质增效，粮食总产量282.2万吨，肉蛋奶总产量76.7万吨，果

品总产量 100 万吨。

1.2 动能转换全面起势。电子商务蓬勃发展，预计全年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 1374 亿元。强化金融供给，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市融资性担保机构为 8000 余家企业担保余额近 160 亿元；重点企业财源建设基金完成项目投资 30.3 亿元。强化能源供给保障，煤电油气供应平稳充足，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预计达到 276 亿元，新能源装机容量预计达到 271 万千瓦。强化土地供给，采取“1+N”用地保障模式，破解用地难题，报批建设用地 1.75 万亩，挖潜盘活存量土地 7422 亩。

1.3 双招双引力度加大。强化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内资“十强”产业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泰山国际登山节集中签约 51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 1248.4 亿元。强化招才引智，放大人才“金十条”政策效应，全市兑现各类人才奖励补助资金 1.3 亿元，其中市本级 6823.6 万元。

1.4 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持续推进财税改革，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新增税费减免 46.7 亿元。

1.5 乡村振兴加快实施。坚持规划先行，编制完善乡村振兴示范区、村庄分类布局、县域重点镇和重点村等 6 类规划，统筹推进“五大振兴”，乡村振兴“1+5+8+N”规划体系全面搭建。

1.6 城市面貌持续改善。加强城市规划，省委、省政府出台了《泰安市城乡一体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实现多规融合，泰城的“山体线”“水岸线”“天际线”得到有效控制。

2、财政情况

2.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增长 2.36%。其中：税收收入 16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3%，增长 3.9%，税收收入比重达到 73%，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6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4%，下降 1.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6%，增长 8.8%。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63.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24.7 亿元，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62.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

基金 6.7 亿元，调入资金 55.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4.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5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14.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不含置换债券）4620 万元，上解支出 29.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9.8 亿元。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 亿元（市直 31.2 亿元、市高新区 22.2 亿元、泰山景区 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增长 1%；加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222.9 亿元、调入资金 18.9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政府性基金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等）、上年结转收入 8.7 亿元，减市对县（市、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33.1 亿元、上解省级支出 29.6 亿元后，市级总收入 146.8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41.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38.6 亿元（市直 100.7 亿元、市高新区 30.1 亿元、泰山景区 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1%，增长 14.7%；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449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3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 29.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5.2%，增长 13.6%。其中：增值税 1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增长 92.9%；企业所得税 3.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2.9%，增长 9.7%；个人所得税 920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4%，下降 30.7%（主要是受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及专项附加扣除影响）；其他税收收入 12.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1.2%，下降 16.4%。非税收入 29.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8%，下降 9%。

2.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19.5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3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2%，增长 37.5%；转移支付和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5.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4.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01.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6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7%，增长 23.8%；调出资金及上解支出 3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8.4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78.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37.8

亿元（市直 116.8 亿元、市高新区 20.9 亿元、泰山景区 7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增长 76.6%；转移支付和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2.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72.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51.3 亿元（市直 124.7 亿元、市高新区 26.4 亿元、泰山景区 21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7%，增长 78.3%；补助县（市、区）支出 11.6 亿元，调出资金及上解支出 8.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03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1 亿元。

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4%，增长 18.2%；转移支付及上年结转收入 3523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79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4%，下降 34%（主要是部分资金结转下年支出）；调出资金 3853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075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2 亿元（市直 12019 万元、市高新区 4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增长 31.2%；转移支付及上年结转收入 3523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9317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6191 万元（市直 5911 万元、市高新区 2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2%，下降 32.8%；调出资金及补助县级支出 3126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625 万元。

2.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6.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下降 7.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4.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增长 16.5%。年末滚存结余 215.1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9 亿元（市直 134 亿元、市高新区 3.5 亿元、泰山景区 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增长 18.3%。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2.4 亿元（市直 148.6 亿元、市高新区 3 亿元、泰山景区 83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90%（主要是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性统筹影响）。年末滚存结余 161.8 亿元。

3、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泰安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0.11 亿元（含省

直管县宁阳县 7.58 亿元、东平县 10.05 亿元)。建议按照省下达泰安市的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批准调增 2019 年全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0.11 亿元。调整后,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618.99 亿元,其中市级 306.79 亿元。

根据市级和县(市、区)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及债务风险情况,拟分配市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4.27 亿元;分配县(市、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5.84 亿元。其中:泰山区 7.42 亿元、岱岳区 4.79 亿元、新泰市 4 亿元、肥城市 2 亿元、宁阳县 7.58 亿元、东平县 10.05 亿元。市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4.27 亿元,扣除年初已列入市级预算的 10.4 亿元,本次新增 13.87 亿元,相应调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的主要项目是:市土地储备中心 5 亿元,用于土地储备;市高新区 5.23 亿元、市旅游经济开发区 3 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市中心医院分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 0.64 亿元,用于医疗设备购置等。经本所律师根据泰安市市长张涛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泰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所作的泰安市政府工作报告可知:

1. 经济情况:

1.1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发展后劲不断增强。“十三五”末,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766.5 亿元,年均增长 5.8%,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2010 年翻一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229.2 亿元,年均增长 2.2%;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22.4 亿元,年均增长 4.4%;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4559.6 亿元、3136.3 亿元,年均分别增长 13.7%、14.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0937 元,比 2010 年翻一番。粮食总产连续 6 年稳定在 50.4 亿斤以上。

1.2 新旧动能加速转换、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比例由 13.3:41.7:45.0 调整为 10.8:39.1:50.1。“十三五”期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9%。服务业增加值规模持续扩大,年均增速 7.7%,贡献率达到 61.4%。科研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由 2.23% 提高到 2.42%。“四新”经济占生产总值比重由 2017 年的 19.6% 提高到 26%。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369 家,是“十二五”末的 3.2 倍。

1.3 基础设施实现突破、城乡一体统筹发展。综合交通运输

体系取得重大突破，交通基础设施累计投资 443.3 亿元，是“十二五”的 4.8 倍；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475 公里，是“十二五”末的 2 倍；京杭运河东平湖区段航道具备通航条件，千吨级货船经泰安港可直达江浙沪。建设改造万官大街、博阳路、环山路东延等城市主干道，新建续建道路 25 条、71.6 公里。将黄金地段建成泰城最大生态绿地健身公园，泰安老街、岱庙广场等成为网红新景点。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4.71 万户。建成 5G 基站 3279 个、公用充电桩 1915 个。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九女峰先行区获中国文旅融合示范奖。创建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 3 家。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城乡垃圾治理一体化实现全覆盖，农村无害化厕所覆盖率达到 90.7%。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攻坚，集中供水率达到 98% 以上。完成 286 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投资 83.3 亿元，新改建“四好农村路”3700 余公里，2785 个行政村实现农村道路“三通”。新改建农村电网 3535 公里。

1.4 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对外开放不断深入。机构改革顺利实施，“放管服”改革取得突破，财税体制、投融资体制、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亩均效益”评价等改革提速加力。成立全省首家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被列入全省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最具影响力事件。“贴心代办、一次办好”改革不断深化，推出“带方案出让用地”审批服务新模式，工业新增用地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打响“泰好办”服务品牌，获评中国投资环境百佳城市、中国企业文化环境十佳城市。全面完成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全市实有市场主体达到 49.3 万户，比 2015 年增长 81.4%。与 170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往来。“十三五”时期，完成进出口总值 833.9 亿元，年均增长 8.4%；招商引资项目到位市外资金 1842.3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30 亿美元，年均增长 14.2%。

1.5 生态建设不断加强、美丽泰安加速凸显。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功入选全国试点，完成投资 144.8 亿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达到 4.95，优良天数比例较“十二五”末改善 17.4%。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国控以上重点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建设国家、省湿地公园 7 处；大力实施“绿满泰安”行动，森林覆盖率达到 25.8%。全面加强泰山石保护，彻底关闭取缔各类大型石头交易市场 236 处。顺利完

成土壤环境管理重点目标任务。累计治理“散乱污”企业 4200 余家。万元 GDP 能耗累计下降 21.9%。荣获“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

1.6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社会事业繁荣发展。民生支出累计达到 1510.6 亿元，占比稳定在 80% 左右。顺利完成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实事。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7.7 万人，期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08%。教育经费提高到 110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45.5%，累计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 1111 处，增长 55.6%。市属高校年度教育经费提高到 4.2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101.7%。集中整治房地产开发历史遗留问题，惠及 22 万人。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全覆盖。建成全国首家慢病互联网医院。在全省率先实现互联网医保线上支付，被确定为全国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市。成功举办首届泰山国际文化论坛。泰山国际登山比赛、泰山国际马拉松获评中国体育旅游精品赛事。

2、财政情况

2020 年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力抓好“六稳”“六保”工作，大力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开发“泰安政企直通车”服务平台，梳理惠企政策 246 项，精准推送到企业。对受冲击较大的外贸企业、文旅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和民办幼儿园，一企一策重点帮扶。在省内率先开展“战疫情、保发展，金融支持在行动”，为 148 家企业授信 189.2 亿元，帮助 3408 家企业融资 1066.6 亿元；获得省政策性农业担保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授信 150 亿元，推动全市小微企业、“三农”担保规模快速增长；成立 84 支金融辅导队，结对帮扶 1148 家中小微企业。新增减税 16 亿元，累计落实各项税收优惠 143.6 亿元。重点企业财源建设基金投放 31.3 亿元，累计达到 74.6 亿元；投放 1000 万元消费券，有效激活拉动消费。全市经济全面恢复、稳步回升、逐渐向好，主要指标实现正增长。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137.1 亿元，同比增长 1.4%；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1.4%、16.3%；进出口总值增长 24.8%，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09.9%。

3、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泰安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0.11 亿元（含省直管县宁阳县 7.58 亿元、东平县 10.05 亿元）。建议按

照省下达泰安市的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批准调增 全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0.11 亿元。调整后，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618.99 亿元，其中市级 306.79 亿元。

根据市级和县(市、区)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及债务风险情况，拟分配市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4.27 亿元；分配县(市、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5.84 亿元。其中：泰山区 7.42 亿元、岱岳区 4.79 亿元、新泰市 4 亿元、肥城市 2 亿元、宁阳县 7.58 亿元、东平县 10.05 亿元。市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4.27 亿元，扣除年初已列入市级预算的 10.4 亿元，本次新增 13.87 亿元，相应调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 资金筹措及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共需资金投资 200000 万元，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本次发行 3000 万元。剩余资金 194,000.00 万元由新泰市财政自行解决。

其中：其中工程费用 150000 万元，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 79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035 万元，以上三项建设投资 1739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015 万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 2021 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齐鲁医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院区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项目。

(二) 项目收益覆盖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的《2021 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齐鲁医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院区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基于对本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10 年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14,198.82 万元，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金额 8,4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9 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21 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齐鲁医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院区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符合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达到平衡的要求。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齐鲁医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院区建设项目

(二) 项目投资及实施单位: 新泰市人民医院

新泰市人民医院始建于 1945 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急救、养老为一体的三级综合性医院,是泰山医学院非直属附属医院,山东省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非直属附属医院,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研究生教学培养基地,山东省千佛山医院集团新泰医院,全国首批 311 家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医院。担负着泰山医学院、山东医高专等院校的临床教学任务,连年入选“中国县级医院综合竞争力百强医院”前列。医院占地 4.6 万平方米,医用建筑面积近 11 万平方米。现有在岗职工 1550 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74 人,研究生导师 3 人,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人员 243 人,泰安市优秀中青年专家 2 人,泰安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4 人,特聘泰山学者 4 人,特聘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46 人,泰安市级以上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 人。医院编制床位 1380 张,设有 92 个科室,泰安市医学重点学科 4 个、特色专科 2 个。医院与解放军总医院、省千佛山医院合作实现远程会诊。医院拥有先进的 1.5T 核磁共振、64 层螺旋 CT、瓦里安直线加速器、双源 CT、大 C 型臂数字减影系统、DR、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药房自动化系统等万元以上设备 1100 余台件,总价值 2 亿多元。全院实现微机联网,实行门诊医卡通、电子病历及多媒体教学,临床治疗和教学科研同步进入方便快捷的互联时代。近年来,医院全面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措施,全力推进医院标准化建设工作。2014 年在全省县级医院中首批(4 家)晋升为三级综合医院。2020 年完成门诊诊疗 709085 人次,出院病人 58636 人次,住院手术 14156 台次。医院始终奉行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的宗旨,以良好的医德、廉洁的医风、精湛的医术为社会大众提供全程医疗服务,为全市人民的身体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三)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随着国家不断加大医疗保障工作的投入力度,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城镇居民合作医疗政策的相继施行，到市医院进行治疗的病人急剧增多，住院病人增多与床位短缺、医技保障设施落后的矛盾十分突出。由于当地医疗水平与大医院有一定差距，医疗水平有限，导致越来越多的病人去大城市大医院看病，然而路途远、挂号比较难成了看病面临的主要问题。

项目建设符合卫生发展规划和当地发展需要 新泰市目前设有新泰市人民医院、新泰市中医医院、新泰市第二人民医院等县级医院，新泰市人民医院是三级综合性医院，是新泰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医院。现有门诊楼、住院楼、综合楼、公共隔离病区等。目前，新泰市人民新医院的急诊部设在门诊楼，环境较为拥挤，按目前的医疗建设状况，很快将无法满足新泰市的发展需要。通过加强医疗卫生工作，增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增加对低收入人群的医疗卫生资助，使农民“少生病、有地方看病，看得起病，看得好病”，因此建设新的医疗中心迫在眉睫。医疗卫生行业作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始终是各级政府关注的重点。《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优先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以满足不同层次的健康需要为目标城市以大中型医院为依托，建立功能完善、分工合理的综合性疾病诊疗、控制与预防保健相结合的服务体系。随着新泰地区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卫生资源的需求越来越多，对医疗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齐鲁医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院区建设项目符合卫生发展规划和当地发展需要。

2. 有利于完善县城乡居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截至 2020 年底，新泰市常住人口 130 余万人（不含天宝镇），人口众多，各类卫生机构设备不齐全。由于 2020 年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更是突显出新泰市人民医院拥挤的就医环境，医生数以及床位的紧缺，医疗资源短缺的问题十分突出。建设齐鲁医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院区建设项目是县医疗卫生资源的有益补充，对完善县城乡居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3. 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经济发展的需求
县级医院是连接上级卫生机构和乡镇卫生组织的枢纽，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是全区融医疗、护理、教学、科研、制剂、康复和急救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是全市的医疗和救治中心，与全市人民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直接关系到人口素质、生活质量和

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关系到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良好的基础设施是保持和提高医院服务水平的必要条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现代医学技术的进步，人民对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水平、质量和就医环境都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这就要求医院应当在软件、硬件两方面不断改善条件，与社会需求相适应。齐鲁医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院区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满足实际需要，有利于加强医疗水平、扩大收治能力、解决床位短缺，有效改善患者的就医环境和治疗条件，提高医院的综合服务质量，最大限度地满足当地及周边地区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服务的需要。从新泰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就医需要，从人人享有健康到医院设施的现代化等方面来看，本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齐鲁医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新泰市滨湖新区瑞山路以北、龙池路以东、重兴路以西。建设现代化研究型综合。大学附属医院，建设床位 2000 张，大体分为四个区域。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 亩，建筑面积约 15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各项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医疗区域：治疗床位 1500 张，康复床位 300 张，安宁疗护床位 200 张，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容纳 2000 张床位。 科研区域：建设科研楼，分别建设基础实验室和临床实验室。 教学区域：建设临床医学院，分别建设教学楼和学生公寓。 附属设施：按大学附属医院要求，结合国内外经验，保证附属设施 20 年在同级医院当中保持领先地位，包括门诊楼、病房楼、急诊楼、医技楼、保障系统、行政管理、院内生活等配套设施。

3、项目期限

本项目拟于 2021 年 6 月开始至 2023 年 6 月底完成，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4、项目规划审批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经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齐鲁医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行审投资[2020]213 号）批准立项。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经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

局下发的《关于新泰市齐鲁医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新环境报告书[2020]33号)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于2020年12月03日经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关于新泰市齐鲁医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院区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和规划意见》(新自然规划审字[2020]409号)批准用地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新泰市人民医院为在新泰市卫生健康局依法设立、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质。经网上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五、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泰市财政局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为本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并出具《2021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齐鲁医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院区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MA3CHPREOH的《营业执照》；持有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2021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齐鲁医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院区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充分满足2021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齐鲁医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院区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 资信评估公司及信用等级评价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1992年7月30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该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为本项目出具《信用评级报告》资质，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合法资格，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为本项目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项目信用等级为 AAA。

（三）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新泰市财政局聘请本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募投项目概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08618X5)，具备为新泰市城乡发展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两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年度检验，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资信评估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的《2021 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齐鲁医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院区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齐鲁医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院区建设项目，未来预期收入分为：门诊收入、病房收入等数据。根据《齐鲁医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为 14,198.82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8,4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 1.69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七、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运营风险

医院是病人进行治疗、康复的地方，又是各类人员混杂、流动，项目投入使用后，在日常消毒和卫生防护管理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本项目在设计时已充分考虑到采取有效措施，便于进行卫生

防护和消毒、努力创造一个清洁、卫生、舒适的环境，保证既有利于病人康复、教学、办公，又能保护医护工作者及其它人员的健康不受损害，保证项目投入运营后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2、利率风险

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暂按照 4.00% 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通过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3、偿还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期较长，项目运营收入可能回款较慢，可能对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按期兑付造成影响。

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承办单位年度预算管理中，项目收入优先偿还本债券，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带来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的情况，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可按此规定发行专项债券先行偿还。

4、评级变动风险

基于泰安市新泰市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泰安市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二)、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三)、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对项

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规模，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齐鲁医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院区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宋雨强

2021年5月1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1008618X5

山东习德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3月 06日

执业机构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2103696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9822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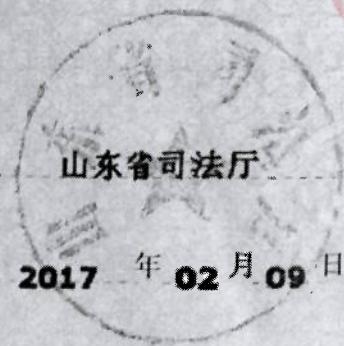
持证人 张新成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0982196902260114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09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法 律 职 业 资 格 证 书

张 新 成 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授予法律
职业资格。特颁此证。

中华人共和国司法部

部长：吴徵英

颁证日期：二〇〇〇年一月

证书编号：A20073709822583



执业机构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2101183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70982288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09 日



持证人 宋丙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82197511135273

中华人 民共 和 国 法 律 职 业 资 格 证 书

宋丙强 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特颁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部长：吴爱英

颁证日期：二〇一〇年三月

证书编号：A 20103709822882

